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
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以及部分交割完成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現有持續交易

誠如於部分交割完成公告所披露，有關廣西公司及山東公司各自的交割程序已完成。於交割程序完成（廣西公司及山東公司據此已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前，山東集團成員與中電投融和已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61%。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中電投融和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緊隨交割程序完成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已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倘融資租賃協議獲重續或其條款獲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以及部分交割完成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現有持續交易

於交割程序完成（廣西公司及山東公司據此已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前，山東集團成員與中電投融和已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緊隨交割程序完成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已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現有交易共有 11 份合同，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山東集團成員（作為承租人）；及
(2) 中電投融和（作為出租人）。

期限： 固定期限介乎 3 年至 5 年

有關事項：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出租人應按承租人的要求，向供應商購買設備設施，然後以融資租賃方式提供該等設備設施予承租人，承租人應向出租人支付相應租金。該等設備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發電設備、變電站及配套設施、控制與安全設備、支架、電纜等設備或設施。

在融資租賃期內，設備設施的擁有權應當歸出租人所有。待融資租賃協議期限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名義貨價人民幣100元購買設備設施。

定價： 承租人就出租人提供的融資租賃應付的總代價包括但不限於：租賃付款額（本金和利息）、手續費及相關指定租賃期完結時的名義貨價。定價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i) 相關承租人應付的本金應為出租人為取得相關設備設施的擁有權所支付的金額；

(ii) 適用利率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對同期貸款指定的基準利率所調整的按比例作出相同方向的調整；及

(iii) 手續費由承租人及出租人經雙方同意協定。

租賃費用應由承租人根據相關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按季度支付予出租人。

於交割程序完成日期：

(i) 承租人就現有融資租賃安排應付予出租人的累計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168,784,000元（相當於約205,834,000港元）；

(ii) 上述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的未償還金額（倘加上現有融資租賃安排的未提取本金、其利息及相關手續費），預計不會超過約人民幣275,686,000元（相當於約336,202,000港元）。

進行持續交易的理由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安排使山東集團能確保其生產設備設施的供應穩定可靠，從而促進其業務發展，並擴大其融資渠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所涉交易乃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就批准有關繼續進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涉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出租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附屬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新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61%。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中電投融和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資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的諮詢和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61%。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中電投融和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已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有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倘融資租賃協議獲重續或其條款獲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交割程序」	指	就各目標公司而言，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所有條件必須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最後日期），其後訂約方之間將於二十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議定的日期交換有關各目標公司之相關須交付文件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程序完成」	指	廣西公司及山東公司各自的交割程序完成

「中電投融和」或「出租人」	指	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於交割程序完成前，山東集團成員與中電投融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就以融資租賃方式提供設備設施所訂立的若干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廣西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租人」	指	山東集團成員，個別或共同稱為「承租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部分交割完成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部分交割完成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山東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山東集團」	指	山東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西公司、山東公司和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定義及披露的其他五家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2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兵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余兵及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